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16日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常兴文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以用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等）作为抵押物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最终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方式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及法律文件、办理抵押手续等。

以上授信额度和授权事宜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投票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